

股票代碼：2007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H HSING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57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一、 報告出席股數
- 二、 宣佈開會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109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09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參、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案

肆、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目 錄

頁 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4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9
三、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30
參、承認事項	31
一、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31
二、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
肆、討論事項	32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32
伍、臨時動議	32
陸、散會	32
柒、附 件	33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捌、附 錄	35

貳、報告事項

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9 年營業結果：

1.109 年度市場概況回顧

(1)109 年不銹鋼線材盤元市場起起伏伏

109 年是印尼禁礦第一年，市場的焦點原本放在禁礦帶來的變動上，但一場突如其來的新冠疫情打破了鎳原本的運行邏輯。第一季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遭遇重創，現鎳均價 12,723 美元/噸，大宗商品一一受拖累。第二季現鎳均價 12,215 美元/噸，季末疫情漸漸好轉，各國紛紛選擇刺激經濟，市場轉向經濟復甦預期，在此背景下，第三季開始現鎳均價達 14,208 美元/噸，在下游消費的提振下，鎳價擺脫疲軟態勢。第四季開始現鎳均價 15,920 美元/噸，升至一年多高位。縱觀全年，鎳先抑後揚，最低與最高區間漲幅 30.33%。不銹鋼需求起起伏伏，疫情上半場，全球經濟遭受打擊，不銹鋼消費受到拖累，不銹鋼價格跌至谷底，創下年度低位。疫情下半場，中國率先復工復產，同時不斷地推出經濟刺激政策，提振市場需求，然“金九銀十”，不銹鋼旺季需求預期落空，但偏低的庫存仍給予其價格一定支撐，九月初至十一月末，不銹鋼生產與需求同時步入收縮趨勢，價格走向波段明顯，上升幅度區間大。進入十二月，下游鋼需消費表現較好，同時環保限電政策影響部分地區不銹鋼產量，現貨市場貨源偏緊的情況下，鋼價持續小幅回升，對不銹鋼形成提振，鎳價因此受到支撐。

(2)碳鋼盤元 109 年末復甦

109 年全球各行各業在疫情影響下都面臨巨大挑戰。1~3 月份海內外價格出現大幅度的下跌。4 月份開始國外疫情爆發，各大汽車廠及家電企業出現大範圍停工的情況，4~7 月份海外需求大幅度減小。9 月份開始，由於海外復工復產情緒濃厚，需求開始復甦，同時廢鋼及鐵礦的上漲，促使海外鋼胚價格開始不斷攀升，中國大陸因疫情控制得宜，內需強勁，大力採購鋼胚，使得半成品價格得以支撐。10 月中國製造業迅速復工復產，鋼材總體庫存去化速度加快，加上洪災後部分地區開始重建，用鋼需求穩健成長，碳鋼上游廠 10 月及第四季盤價開高。在煤鐵礦和廢鋼等原料行情高漲，各國都在振興經濟，市場景象大好。國內盤元線材需求強，下游螺絲業訂單不斷，此波市場強需求延續至 110 年第一季。

(3)強化內銷不銹鋼、碳鋼盤元市場

109 年由於國外市場除了美國的 232 法案持續影響中，以及歐盟的防衛措施對各國出口量採額度管制持續受限，外加新冠疫情蔓延，上半年市況太過低迷，疫情下半年內銷訂單持穩，外銷需求未見明顯復甦，整體仍受壓抑，營運仍較去年衰退。使得不銹鋼盤元銷量較去年 108 年相比減少 2,235 噸，銷售金額減少 629,188 仟元。公司在面臨如此嚴峻的市場挑戰及不確定性，一方面除了努力鞏固內銷的不銹鋼盤元供應量，另一方面極力再拓展既有的碳鋼盤元的需求市場。

(4)109 年度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個體營收呈現衰退趨勢，全年營收 55.9 億元，較去年營收 65.4 億元減少 9.5 億元，109 年稅前淨損 4.66 億元，較 108 年稅前淨損 6.27 億元，其虧損略為減少。109 年營收較 108 年減少，主要因受到新冠疫情之影響，國際市場需求減少，不銹鋼外銷之銷售量減少約 15%、營業額減少約 22%，以及代工量產量減少約 53%，致使 109 年營收減少。由於產量下降使得生產成本也隨之上升，需求面減少導致市況競爭，使得公司難以創造價差，毛利率為 -2.92%。目前本公司全力維護現有市場，極力拓展高值化產品，並改善生產製程，精實管理作業，控管生產成本，以期公司能再創更佳的獲利條件，在新一波的市場競爭中脫穎。

2.109 年度本公司營運狀況回顧

去(109)年本公司營運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研究發展狀況如下：

(1)109 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589,791	6,535,275	(945,484)	(14.47)
營業成本		5,753,100	6,787,922	(1,034,822)	(15.25)
營業毛利(毛損)		(163,309)	(252,647)	89,338	35.36
營業費用		158,529	196,644	(38,115)	(19.38)
營業淨利(淨損)		(321,838)	(449,291)	127,453	28.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637)	(178,182)	33,545	18.83
稅前淨利(淨損)		(466,475)	(627,473)	160,998	25.66
所得稅費用		3,615	14,714	(11,099)	(75.43)
稅後淨利(淨損)		(470,090)	(642,187)	172,097	26.80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5,589,791	6,552,804	(963,013)	(14.70)
營業成本		5,753,100	6,787,922	(1,034,822)	(15.25)
營業毛利(毛損)		(163,309)	(235,118)	71,809	30.54
營業費用		190,304	242,562	(52,258)	(21.54)
營業淨利(淨損)		(353,613)	(477,680)	124,067	25.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532)	(158,082)	30,550	19.33
稅前淨利(淨損)		(481,145)	(635,762)	154,617	24.32
所得稅費用		3,615	17,207	(13,592)	(78.99)
稅後淨利(淨損)		(484,760)	(652,969)	168,209	25.7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48	18,750	(17,402)	(92.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3,412)	(634,219)	150,807	23.7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0,090)	(642,187)	172,097	26.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70)	(10,782)	(3,888)	(36.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468,742)	(623,437)	154,695	24.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670)	(10,782)	(3,888)	(36.06)

(2)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財報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208,009)	(41,056)
權益/資產(%)	57.38	30.34
負債/資產(%)	42.62	69.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60	121.11
流動比率(%)	83.88	93.45
速動比率(%)	32.23	29.51
資產報酬比率(%)	(3.32)	(5.70)
權益報酬比率(%)	(9.25)	(21.12)
純益率(%)	(8.41)	(9.83)
每股盈餘(元)	(0.89)	(1.21)
年底股數(仟股)	530,652	530,652

合併財報資訊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仟元)	(332, 199)	(224, 007)
權益/資產(%)	57.38	27.03
負債/資產(%)	42.62	72.97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60	108.30
流動比率(%)	83.88	107.75
速動比率(%)	32.23	39.04
資產報酬比率(%)	(2.08)	(2.49)
權益報酬比率(%)	(9.54)	(21.48)
純益率(%)	(8.67)	(9.96)
每股盈餘(元)	(0.89)	(1.21)
年底股數(仟股)	530, 652	530, 65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深信企業的主要命脈在於研究發展，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秉持下列的經營理念發展：

創 新	引進新技術，研究新製程，開發新產品，革新經營管理，共同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成 長	持續投資，提升企業活力，增進產品與服務的項目與品質，使公司、員工、客戶同步成長。
責 任	努力經營，保障投資者權益。做好環保，維護社會資源。善盡企業責任，回饋社會。
永 續	培養優秀人才共同經營，根植台灣，放眼國際，永續不斷。

本公司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以精實創新的思維，連結新思維開拓新模式，追求產品與作業質量再提升，以精實的管理與至善的服務，為公司與客戶創造更多的價值。

(二) 本年度(110 年度)營業計劃

1. 持續降低碳鋼原料成本拓展鋼胚料源

持續再擴展其他可用鋼胚之料源，以降低原料成本並縮短客戶交貨時程，提高下游客戶訂購量以穩定維持產線產能滿載。隨著新冠肺炎疫苗逐漸普及，全球產業供需也逐步恢復秩序，各國將會推動基礎建設、大眾交通等促進經濟，美國新任總統拜登積極推動 1.9 兆美元的刺激方案，後續防疫限制措施將鬆綁，預期推升景氣復甦，這些將有助於鋼鐵產業發展。因此預期 110 年第一季鋼市氛圍很好，隨著疫情穩定與經濟復甦，整體需求穩定。預期第二

季在需求回升與轉強下，仍有漲價能量，希望逐季順勢調漲，並期待能朝向快速成長發展。

2. 積極開拓不銹鋼盤元通路，擴大市場占有率

109 年不銹鋼線材國內消費量約 20.2 萬噸，本公司內銷量從 108 年 23.59% 之佔比小幅萎縮至 23.09%；外銷出貨量從 108 年 10.87% 之佔比萎縮至 8.90%。對於 110 年的不銹鋼市場，現階段鋼鐵業仍面臨美國「232 條款」高關稅障礙，及歐洲總量管制的防衛性措施，加上新冠病毒打亂世界經濟秩序，造成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且整體市場需求偏弱。近期受新冠肺炎疫苗試驗的利多消息推動，石油和基本金屬等大宗商品價格自去年 10 月以來強勁反彈。隨著疫情穩定與經濟復甦，需求回升與轉強，樂觀期待不銹鋼市場前景。

本公司除持續開發高端不銹鋼盤元至歐美市場外，另將銷售及服務觸角，轉移到東南亞地區，掌握客戶需求脈動，提供品質優良、價格合理、交期迅速之整體服務，配合客戶開拓市場，積極拓銷本公司不銹鋼盤元。

3. 持續加強產品的研發與銷售

鑒於 104 年完成之不銹鋼高級鋼種專案研發成功案例，開啟本公司與下游客戶整合資源，共同開發之能量，期望複製此類似成功經驗，拓展至其他市場與客戶，藉由本公司鋼種成分、製程調整，配合客戶腳步，共同開發市場，爭取訂單機會。另本公司亦與上游原料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類似之新鋼種，除 107 年增加 304J3A 與 304M5 鋼種組合，以及開發新尺寸 5.0mm 和新鋼種 2205/303CU/430L 外，2019 年新增快削不銹鋼 AISI 303，以及 109 年完成開發 410 新鋼種，原預計開發 YCS550 新鋼種，因疫情關係則延緩。本公司將持續開發新鋼種以提供客戶不同選擇，鞏固市場。

4. 節約能源，進行降低成本專案

能源是鋼鐵產業耗用之成本大宗，本公司積極配合投入研究創新人力，從製程改善到產品開發等面向，致力於達成節能減碳的目標，以降低能源的耗用，同時也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自 106 年起已有多項節能改善製程與措施陸續實施，110 年將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致力於節能製程的開發，降低能源耗用，減少碳排放，創造企業價值，提升產業競爭力。

5. 110 年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計劃 110 年銷售不銹鋼及非不銹鋼線材盤元總銷售數量約 17 萬噸、碳鋼代工盤元約 11 萬噸。

110 年整體而言，不銹鋼未來在建築、運輸、廚房、電器、工業用機械方面使用量很大，特別是最近強調材料長壽命化、節能、環保和資訊化，因此預計不銹鋼產品未來應該會朝下列趨勢來發展：(1) 環保方面—使用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在電動汽車上將進一步實用化，汽車用電池中採用更多的不銹鋼。在水資源利用上，從水質保護觀看，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將更多採用耐蝕性優良的不銹鋼管。(2) 長使用壽命方面—歐美等國已根據 LCC（使用壽命價格比）評價方法，將會在橋樑、高速公路、軌道等基礎設施中更多地採用不銹鋼型鋼和不銹鋼筋。過去設計壽命為 20~30 年，現在

已向 100 年提高，因而會採用更多的不銹鋼產品。(3)資訊化方面一要求高精密度、高性能的材料，如製造半導體和各種積體電路板的設備，由於不銹鋼有乾淨和耐久性的特性，今後的需求量預計將會進一步擴大。

不銹鋼盤元部份，為了應對未來需求，提升競爭力，本公司除積極找尋原料供應商，降低生產成本，以持續提供有競爭力之價格予客戶外，應努力開發和生產高端產品，持續推進設備高度化，精進生產技術，以創造本公司最大效益。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除了保有舊有美國及大陸市場外，將積極開拓歐洲及東南亞市場。除此之外，本公司將轉型至高利基不銹鋼產品，給予高端需求客戶，並力求降低成本以穩固一般市場，服務原有客戶。持續開發高加工性不銹鋼新鋼種以擴充市場，摒除低價競爭威脅。積極以高附加價值產品外銷市場，並結合上游煉鋼廠，持續開拓國外鋼胚來源以優化原料供給，並提供客製化產品與服務，擴大經營不同客戶群，尋求對本公司最佳之成本組合與營運綜合績效。本公司產品在市場行銷多年，品質與服務深獲客戶肯定，持續推動日本精實管理(TPM)讓生產績效繼續提升，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燁興於 100~102 年推動 5S 活動，在 103 年導入 T P M 活動，於 108 年挑戰 TPM 優秀獎。推動 5S 與 T P M 活動，為公司帶來很大的改善效益。產量與毛利率大幅提升，故障及災害也都大幅度降低。燁興於 109 年 1 月 28 日獲得肯定，得到『優秀賞』殊榮。現在推行第二階 TPM 以「人員」為中心，未來逐步成為製造業與服務業並重的企業，以改善品質、精實管理、創新產品、永續經營為目標。

2. 外部競爭環境的影響

自 109 年第 4 季以來全球國際貿易由於歐美新冠肺炎疫情擴散，許多貨櫃擁塞在港口，造成缺櫃、無艙位情況，國際運費飆漲，船班開航抵達延遲頻繁出現，不利於國際貿易，本公司以經驗預估運費、接洽多位船代等方式，降低商務虧損風險。世界關稅壁壘如美國 232 條款、歐盟 Safeguard 措施仍然持續推行中，對於較少與各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的台灣，外貿競爭力逐下降，除了面臨國際低價進口產品影響內銷市場，外銷市場時常遇到當地鋼廠為鞏固市佔而削價競爭，這需要政府鼎力相助廠商取得關稅優惠、突破進口份額限制。面對國際局勢嚴峻的考驗，外部環境變化，如何降低供應鏈相關成本、產品差異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穩定銷售管道、維持顧客關係，是維繫競爭優勢的關鍵。本公司將採用區隔化對策，以品質優良、交期迅速的不銹鋼盤元於國際市場上競爭，其品質、交期、價格、服務皆能得到國內外客戶的穩定支持。為強化亞太地區競爭力，也將加強高級產品的研發及改善，以最佳的品質來服務客戶、拓展市場。

3. 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 (1) 鑑於鋼鐵工業屬於高耗資源產業以及受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影響，如何有效降低產業發展時對環境衝擊影響，儼然成為燁興永續經營與發展的政策考量因子。台灣環境與法規改變，對於『能源耗用』、『氣體排放』、『水資源之耗用』對企業經營的衝擊至鉅，燁興公司體認於此，因而產生推動節約能源的動機以及產業低碳燃料的替代，以低排碳燃料天然氣取代高排碳燃料，經數年力求生產穩定後，立刻著手實施各項應變工作的推動。包括各項節能減碳、能源效率再提升、水資源循環再利用、加班管控、合理排班…等項目，並建立節約能源制度，不斷積極減少電或能源消耗量，降低空氣、噪音的污染來源，有效率的提升水資源再利用，推動節約用水，善盡到維護資源的責任。
- (2) 台灣加入 WTO 後鋼鐵產品的進口稅率已降為 0%，為全球最自由開放的市場之一，導致中國、日本、韓國、印尼、印度、馬來西亞等國持續將過剩鋼材以不公平的超低價格對台灣傾銷。特別是中國大陸鋼材享有高額出口退稅補貼，大量傾銷各國，已引起世界各國紛紛採取反傾銷、反補貼與進口防衛等保護措施，以阻擋中國大陸鋼材進口，迫使中國大陸鋼材轉而大量低價傾銷台灣。在兩岸經濟協議(ECFA)貨品貿易談判後，大陸仍保障國內鋼鐵行業一直有 3%~10%進口關稅，因此在雙方進口關稅的差異下，形成不公平的貿易競爭環境。
- 除了進口關稅差異外，在雙方法規上尚有其他不同，如暫行出口關稅，進口審批核銷及限制、禁止進口等等不同條件。因此仍大力呼籲政府能正視大陸鋼鐵產業超量的現狀，大陸若未能有效管制鋼鐵業生產超量對環境的傷害，霧霾之害數年內亦必定會對台灣造成嚴重的公害，因此在貨貿協議談判過程中，務必參考目前東南亞各國已加強管制大陸鋼品輸入之措施，台灣切不可成為中國鋼品輸入不設防之島。
- (3) 東協 10 國與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及紐西蘭 5 國於 109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台灣區域經濟競爭力是否被邊緣化。台灣一直面臨國際上的競爭，需要追求更多的合作，如加強跟美國的深化合作，並努力追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RCEP 簽署後最大的影響，將會是來自中國與日本、日本與韓國等兩個新建立的自由貿易關係，因為這將增加台灣產品在中、日、韓的競爭壓力。本公司將積極研擬因應方案，並妥善規劃做多元布局與拓銷。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燁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燁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主要係從事線材及鋼鐵加工品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集團於109年12月31日存貨金額為1,351,327仟元(存貨成本總額1,356,465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5,138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10.44%，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其他事項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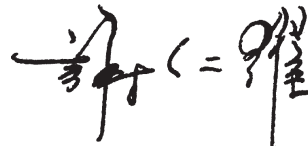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8,795	2	\$ 458,375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5,475	1	84,4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3,100	1	71,15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363	-	18,7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695	1	1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5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51,327	10	1,568,026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162,096	1	523,109	3
147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八)	333,902	3	555,30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7,761	19	3,279,346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7,57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4,494	-	5,4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5,095,539	40	965,28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5,091,130	39	18,946,254	8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34,224	1	61,196	-
1780	無形資產	-	-	12,9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44,839	1	147,1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	-	21,8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0,777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74,53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81,456	81	20,282,292	86
1xxx	資產總計	\$ 12,939,217	100	\$ 23,561,63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2,226,188	18	\$ 1,976,53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9,854	2	218,747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64,123	-	30,718	-
2150	應付票據	58,751	-	84,502	-
2170	應付帳款	1,462	-	1,5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1,5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17,590	1	637,15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4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2,375	-	12,958	-
2310	預收款項	72	-	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29,554	2	57,3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9,969	23	3,043,549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 2,582,483	20	\$ 14,141,823	6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2,2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4,1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687	20	14,148,958	60
2xxx	負債總計	5,514,656	43	17,192,507	7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6,516	40	5,306,516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5,286,080	41	132,599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448)	(24)	(2,697,943)	(1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3,587)	-	(1,35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424,561	57	2,739,822	1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二十一))	-	-	3,629,309	15
3xxx	權益總計	7,424,561	57	6,369,131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9,217	100	\$ 23,561,63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 5,589,791	100	\$ 6,552,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5,753,100)	(104)	(6,787,922)	(10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3,309)	(4)	(235,118)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1,847)	(1)	(94,595)	(1)
6200	管理費用	(108,457)	(2)	(147,96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304)	(3)	(242,562)	(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3,613)	(7)	(477,68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2	-	700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42,456	1	1,9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7,463	-	(1,8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132,265)	(2)	(133,025)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428)	(1)	(25,8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532)	(2)	(158,08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1,145)	(9)	(635,76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3,615)	-	(17,2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84,760)	(9)	(652,969)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4	-	27,6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	-	47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7	-	(1,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9)	-	(5,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77)	-	(2,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48	-	18,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3,412)	(9)	\$ (634,219)	(1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470,090)	(9)	\$ (642,18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14,670)	-	(10,782)	-
		\$ (484,760)	(9)	\$ (652,969)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468,742)	(9)	\$ (623,4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4,670)	-	(10,782)	-
		\$ (483,412)	(9)	\$ (634,219)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三十一))	\$ (0.89)		\$ (1.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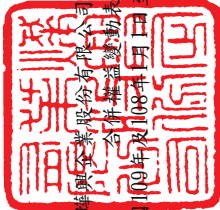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燦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06,516	\$ 110,252	\$ -	\$ (2,077,842)	\$ 296	\$ 1,707	\$ 4	\$ 2,570,941	\$ 5,911,874	\$ 5,911,874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	(642,187)	-	-	-	(10,782)	(652,969)	(652,96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07	(896)	-	-	-	18,750	18,75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20,080)	(896)	-	-	(10,782)	(634,219)	(634,2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21)	-	-	-	-	(21)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22,347)	22,347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091,497	1,091,497	1,091,49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306,516	132,599	-	(2,697,943)	811	4	4	3,629,309	6,369,131	6,369,131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	(470,090)	-	-	-	(14,670)	(484,760)	(484,76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85	2,840	-	-	-	1,348	1,34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6,505)	2,840	-	-	(14,670)	(483,412)	(483,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	-	-	-	-	-	15,621	15,621	
現金增資	-	-	-	-	-	-	-	947,903	947,903	947,9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	-	-	-	-	-	-	-	5,129,745	5,129,7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8,115	8,1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554,427)	(8,115)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06,516	\$ 5,286,080	\$ -	\$ (3,164,448)	\$ (7,242)	\$ 3,651	\$ 4	\$ 7,424,561	\$ (4,554,427)	\$ 7,424,5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勳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81,145)	\$ (635,7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863	330,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10)	1,268
利息費用	132,265	133,025
利息收入	(242)	(700)
股利收入	(375)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428	25,8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	61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29)	(1,07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78,698	488,8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031	(3,26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949)	173,4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97,356)	22,107
存貨(增加)減少	216,468	226,3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1,034)	(184,39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51,247)	234,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496	1,4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751)	(20,56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1,551)	(85,81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453	(25,2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16	(8,41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3,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063	(182,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184)	51,967
調整項目合計	281,514	540,8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9,631)	(94,934)
收取之利息	242	700
收取之股利	375	64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33,201)	\$ (130,4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6	(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2,199)	(224,0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20)	(47,535)
處分子公司	(192,781)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0	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9,439)	(3,330,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376	-
取得無形資產	(5,614)	(4,7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7,497)	(102,1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7,335)	(3,410,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9,651	-
短期借款減少	-	(612,971)
舉借長期借款	1,689,000	5,474,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00)	(2,178,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00	2,811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7,903	1,091,4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29,954	3,777,3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9,580)	142,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75	315,7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795	\$ 458,37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1.；收入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線材及鋼鐵加工品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產業趨勢、收入類型、產品線、客戶群之兩年度營業收入狀況，確認是否有異常之情事或集中交易之情形，以辨認可能產生之風險；瞭解及測試收入內部控制流程，評估收入認列之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新增前十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性及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等。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4.；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351,327 仟元(存貨成本總額 1,356,465 仟元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138 仟元後之淨額)，佔資產總額 10.44%，對於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之評價受國際金屬價格波動影響且價格變動幅度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其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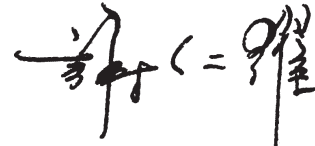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蔡 淑 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8,795	2	\$ 246,453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5,475	1	81,4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93,100	1	71,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363	-	14,1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72,695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1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351,327	10	1,568,026	17
1410	預付款項	162,096	1	41,68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33,902	3	329,84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7,761	19	2,352,834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47,57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4,494	-	5,4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095,539	40	965,28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091,130	39	5,378,094	5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134,224	1	134,22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四))	144,839	1	147,14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53	-	45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77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481,456	81	6,678,260	74
1xxx	資產總計	\$ 12,939,217	100	\$ 9,031,0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226,188	18	\$ 1,976,537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219,854	2	218,747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64,123	-	29,627	-
2150	應付票據	58,751	-	84,336	1
2170	應付帳款	1,462	-	1,5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20,5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	117,590	1	116,61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2,375	-	12,064	-
2310	預收款項	72	-	45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229,554	2	57,35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29,969	23	2,517,766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2,582,483	20	\$ 2,810,456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2,204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4,12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	-	958,926	1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4,687	20	3,773,506	42
2xxx	負債總計	5,514,656	43	6,291,272	70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306,516	40	5,306,516	5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六))	5,286,080	41	132,599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七))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448)	(24)	(2,697,943)	(30)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587)	-	(1,350)	-
3xxx	權益總計	7,424,561	57	2,739,822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939,217	100	\$ 9,031,09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華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5,589,791	100	\$ 6,535,2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5,753,100)	(102)	(6,787,922)	(10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3,309)	(2)	(252,64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633)	(2)	(93,007)	(1)
6200	管理費用	(77,896)	(1)	(103,63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529)	(3)	(196,644)	(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1,838)	(5)	(449,29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7	-	4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2,687	1	2,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7,462	-	(1,7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132,092)	(3)	(132,325)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901)	(1)	(47,24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4,637)	(3)	(178,182)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66,475)	(8)	(627,47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四))	(3,615)	-	(14,7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70,090)	(8)	(642,187)	(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494	-	27,6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87)	-	47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17	-	(1,3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99)	-	(5,5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077)	-	(2,46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348	-	18,75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742)	(8)	\$ (623,437)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六))	\$ (0.89)		\$ (1.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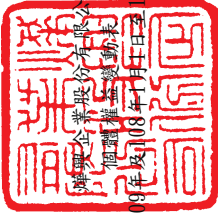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陳森龍 董事長

王泰勛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08年1月1日餘額	\$ 5,306,516	\$ -	\$ (2,077,842)	\$ 296	\$ 1,707	\$ 4	\$ 3,340,933	
108年度淨利(淨損)	-	-	(642,187)	-	-	-	(642,187)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2,107	(2,461)	(896)	-	18,750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0,080)	(2,461)	(896)	-	(623,4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21)	-	-	-	(2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2,347	-	-	-	22,34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306,516	-	(2,697,943)	(2,165)	811	4	2,739,822	
109年度淨利(淨損)	-	-	(470,090)	-	-	-	(470,09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585	(5,077)	2,840	-	1,34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466,505)	(5,077)	2,840	-	(468,7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	15,621	-	-	-	15,6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	5,129,745	-	-	-	5,129,745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8,115	-	-	-	8,1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06,516	\$ -	\$ (3,164,448)	\$ (7,242)	\$ 3,651	\$ 4	\$ 7,424,5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66,475)	\$ (627,4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4,644	330,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796)	1,254
利息費用	132,092	132,325
利息收入	(207)	(423)
股利收入	(375)	(6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2,901	47,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8	61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633)	(6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5,824	509,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35	(65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1,949)	173,4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1,904)	21,828
存貨(增加)減少	216,699	226,33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0,420)	(19,731)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0,40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946)	40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496	5,69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585)	(20,53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75)	(85,2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25	(40,71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11	(6,50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7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	(43,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906)	(191,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7,852)	210,214
調整項目合計	387,972	720,0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503)	92,584
收取之利息	207	423
收取之股利	375	64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09年度	108年度
支付之利息	\$ (130,095)	\$ (134,71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8,009)	(41,0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7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53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40	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78)	(50,44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62)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8,6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00)	16,4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49,651	-
短期借款減少	-	(612,971)
舉借長期借款	-	2,87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500)	(2,17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2,151	84,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658)	59,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6,453	187,0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795	\$ 246,4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德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三、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對象名稱	109年度 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109年度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說 明
朕華國際 (股)公司 (原為燁興子公司)	朕豪大酒店 (股)公司 (原為燁興子公司)	7,186,000	7,186,000	左列金額係燁興公司109年第一季喪失對朕華國際(股)公司控制力前之背書保證金額
朕豪大酒店 (股)公司 (原為燁興子公司)	朕華國際 (股)公司 (原為燁興子公司)	7,413,000	7,413,000	左列金額係燁興公司109年第四季喪失對朕豪大酒店(股)公司控制力前之背書保證金額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蔡淑滿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三、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97,943,393)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75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3,584,65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94,358,264)
加：109 年度稅後淨損	(470,090,776)
彌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集團內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3,164,449,040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0

董事長：吳林茂



經理人：陳森龍



會計主管：王泰勛



二、提請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1號及110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辦理，配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修正其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2條、第8條及第13條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錄二。
三、提請討論。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 件

附件一

燁興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3.24 董事會通過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 2 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 2 條</p> <p>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為免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 8 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 8 條 第一項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p>第13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第13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捌、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9.06.17 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不銹鋼線材、碳鋼線材、快削鋼線材、合金鋼線材、捲門材料、鐵管、不銹鋼管、機械零件、鋼帶、打包鐵帶、罐筒、合金鋼及不銹鋼之表面處理、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 (二)各種機車、腳踏車之零件及五金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內外銷業務。
-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之出租出售。
- (四)鐵板加工、組合鋼架之設計加工與銷售業務。
- (五)機械體之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六)鍍鋅鐵板、烤漆鐵板、冷壓鋼板之加工製造與銷售業務。
- (七)軋鋼、煉鋼、型鋼、鋼絲、鐵絲、鐵線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 (八)農場、畜牧場經營。
- (九)各種紙漿、紙類及其有關產品原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鋼鐵廠、發電廠、石化廠、焚化廠、水處理廠之整廠機械設備，管路、管路支架、塔槽、通風設備、煙道、收集塵器、消防滅火系統、壓力容器、鍋爐、退火爐、加熱爐、輸送機、起重機之設計、製造、按裝及維修工程之承攬。
- (十一)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依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整，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上項股份得發行特別股。(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比例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

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如有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各款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之，主席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前項選舉方式，得增設副董事長一人，以輔佐董事長。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每月支領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資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造具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千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千分之一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2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次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其股東紅利分配中股票股利在0%至80%間，現金股利在20%至100%間)，上述之盈餘分配比例及現金股利比例，若公司當年度實際獲利、現金狀況及營運有所需要時，亦得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6月20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68年7月5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69年1月14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69年6月4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69年11月1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70年6月1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70年9月1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70年11月11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71年1月5日

第9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10日

第10次修正於民國71年5月27日

第11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15日

第12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

第13次修正於民國72年4月30日

第14次修正於民國72年11月22日

第 15 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5 月 9 日
第 16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1 月 10 日
第 17 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2 月 10 日
第 18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3 月 7 日
第 19 次修正於民國 77 年 5 月 14 日
第 20 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5 月 2 日
第 21 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9 日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14 日
第 23 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9 日
第 24 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30 日
第 25 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6 月 30 日
第 26 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6 日
第 27 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28 日
第 28 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8 日
第 29 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6 月 25 日
第 30 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第 31 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6 月 21 日
第 32 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第 33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1)
第 34 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2)
第 35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1)
第 36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2)
第 37 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2 月 8 日
第 38 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25 日
第 39 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
第 40 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
第 41 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
第 42 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
第 43 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第 44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 45 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1 日
第 46 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
第 47 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林 茂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後）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06.23 股東會擬討論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下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0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3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5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7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17股東會修訂通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0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1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2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3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15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7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8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盈餘分配情形

1.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2. 前一年度(108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

本公司經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虧損撥補案，決議不配發股利，故不適用。

3.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配發員工酬勞：無。

(2) 配發董監事酬勞：無。

(3) 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差異數：不適用。

附錄五、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10年4月25日

職 稱	最 低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16,980,851	390,372,202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身 份	股 東 名 稱	股 數
董 事 長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304,654,650
董 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304,654,650
董 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森龍)	304,654,650
董 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裕崑)	85,717,552
獨立董事	孫金樹 先生	0
獨立董事	張文壹 先生	0
獨立董事	楊德源 先生	0
全體董事合計		390,372,202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為：530,651,613 股。		

三、有關選任董事時，其應選出人數、任期及起訖時間：

應 選 出 人 數	任 期	起 訖 時 間
董 事	四 人	三年
獨立董事	三 人	三年
		109.06.17~112.06.16
		109.06.17~112.06.16

